

富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项目合同

编号：11NMB15215532024401

采购单位（甲方）：富蕴县自然资源局（富蕴县林业和草原局）

服务单位（乙方）：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土地评估、咨询、土地登记代理等其他资产评估服务	-	采购需求:富蕴县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项目	采购需求:富蕴县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项目	1	件	350000.00	350000.00
合同总价（元）		35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伍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30%的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费，计人民币105000元（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
- 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的50%后提交最终成果，计人民币175000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 批复下达一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技术服务费的20%后提交最终成果，计人民币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工作的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399号）、《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园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071-2022、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林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草地分等定级规程（送审稿）、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等规程文件，开展富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1年内完成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
- 合同履行地点：富蕴县、乌鲁木齐市
- 合同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富蕴县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

1.数据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

2.报告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制定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3.图件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成果专题图件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技术成果的,每延迟10日,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按合同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因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期足额支付乙方合同款的,每延10日,按合同总价款支付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如中途中断咨询,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相应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甲、乙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违约方除需向守约方支付,上述1、2涉及的违约金,还需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险、误工、公证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费用。

五、解决争议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的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有关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富蕴县自然资源局(富蕴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公章):新疆吉农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新疆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28-1号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02号5楼一整层

电话:

电话:0991-28403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1010920003784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